

商务会务服务合同

甲方：昆翎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联系人：Sunny Sun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20号11楼

电话：13564993047

邮箱：Sunny.sun@Clinchoice.com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10室

合作联系人：曹园

联系电话：18810105420

联系邮箱：caoyuan@cct.cn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甲方昆翎 CDS-PM 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提供会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活动/项目名称：

- 1、会议时间：2023 年 03 月 23 日-26 日；
- 2、会议地点：杭州，千岛湖；
- 3、会议规模：参加会议的人数预计 119 人
- 5、其他事宜详见附件 1：《报价单》。
- 6、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按甲方专门人员指示执行。

二、服务内容

-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会议的全部会务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报价单》。
- 2、会议召开前或会议召开过程中，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调整，变更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不得任意增加或减少服务项目。

三、费用及付款

- 1、会议费用预估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795,969.55】元，增值税率【6】%，税款为【47,758.17】元，共计价税合计为【843,727.72】元。具体详见附件《报价单》，该费用为预计费用，会议所有费用将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在会议结束后进行会议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乙方盖章的《结算单》。当《结算单》金额与合同《报价单》金额的



差异超过人民币 5000 元或《报价单》金额的±8 的 (±5000 元; ±8%; 包括本数), 除提供乙方盖章的《结算单》外, 还应提供乙方签字盖章的《会议服务差异说明》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付款方式:

会议费用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会议结束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单》, 经甲方确认会议费用 (若属于应签署《会议服务差异说明》的情况, 应相应签署) 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双方确认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的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付款以转帐的方式进行, 乙方银行帐号信息如下:

帐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4、票据提供: 在甲方付款之前, 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延期开具发票、开具不合格发票或不开发票的, 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或不付款, 但乙方仍应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开票项目: 服务费

公司名称: 昆翎企业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MA1FRJXL32

地址、电话: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20 号 11 楼, 021-80243200

开户行及账户: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本条约定的会议费用已包含乙方承办会议以及提供会议的全部会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甲方另行书面认可外, 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乙方应在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订单履行期间以及完成后的五 (5) 年 (或中国法律可能要求的更长期间) 内保存与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项下支付的一切款项有关的准确详尽账簿、账目和记录。在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期限内以及在上述五 (5) 年 (或更长期间) 内, 甲方及其授权代表经提前两 (2) 天事先通知乙方后有权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审计、检查和复制上述账簿、账目和记录。乙方应就上述账簿、账目和记录作出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可能不时要求的说明, 并提供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可能不时要求的其他信息。

四、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方案设计或活动策划的, 双方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活动策划, 任何方案设计或活动策划均须经甲方审核。若甲方审核未通过, 乙方应按甲方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经乙方修改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修改。

(2) 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活动策划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乙方方可进行制作、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计划等, 乙方不得擅自实施且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为甲方提供客房服务的, 双方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房型、数量、价格为甲方预留客房。甲方实际入住时, 所需客房数量多于预留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价格为甲方安排客房。如遇房源紧张时, 乙方应优先为甲方安排客房。

(2) 乙方接受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调整预留的客房(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增加数量、变更房型等)。减少客房数量的,甲方可在约定入住日期的1天前,书面通知乙方减少相应数量的客房;增加客房数量或变更房型的,乙方须根据客房实际情况,优先为满足甲方的需求。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入住房间数量为准。

(3)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客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早餐的供应、免费的咖啡茶饮、入住离店时间的延迟等。详见本合同附件1《报价单》。

3、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双方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提供餐饮服务,菜单需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执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自带酒水。

(2) 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可口卫生的食物,否则由此给甲方人员造成的损害及相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接送服务的,双方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品牌、车型、新旧等)提供车辆接送服务。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保养、发生事故等)导致乙方不能按约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当及时为甲方调换车辆,保证甲方活动的顺利进行,若由此车辆费用减少的,甲方仅需支付减少后的费用;若由此车辆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用车安全,为甲方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车辆接送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负责理赔,保险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为甲方提供活动场地、场地布置、搭建服务、活动现场协调、安保、WiFi等服务的,双方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负责活动整体的执行统筹,根据甲方要求的完成期限完成活动的一切安装布置工作及现场活动,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执行进程,主动定期沟通,并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供工作报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服务事项的全部或局部擅自进行调整。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材料及质量标准、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实施,确保活动期间所有物料道具及人员的安全、顺畅运行,并指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维护。因该活动展台道具等物料存在质量问题或因乙方原因而导致活动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由于出现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导致的材料毁损、灭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如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改,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改,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作成果,其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甲方在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标准以外提出新的更改意见,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作成果,更改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经甲方事先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5) 乙方确保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活动结束后,甲方对活动现场布置及其相关设备拥有排他的使用权。在甲方活动期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调试和维修设备、布置现场等必要的后勤服务;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当负责拆除一切设备以及材料,清理现场遗留的一切物品。

(6) 活动结束后,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活动使用所租赁的设备及其材料按自己的方式进行处理。但是,对于涉及甲方商标以及其他能展现甲方形象和商业信息的材料等,乙方应当及时销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更不能利用这些材料从事有损甲方商誉或者利益等行为。

(7) 在活动布置施工的过程中,乙方应当注意施工及消防安全,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或者甲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单独负责所有的赔偿,一概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当依法支付其所聘请人员的工资及其他报酬,自行妥善解决其与施工工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各种争议及纠纷。

(8) 如发生合同外的支出,乙方须提前通知并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为甲方提供嘉宾邀请服务的,双方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及附件要求为甲方邀请嘉宾, 嘉宾名单详见附件。附件中约定的邀请嘉宾所需的费用包含邀请费、嘉宾差旅费、食宿等所有费用, 甲方基于本服务不再额外支付给乙方或第三方任何费用。

(2)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邀请到嘉宾的, 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可以为甲方调换相应嘉宾。

7、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及附件项下向甲方提交的任何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文、稿件、方案、计划、创意、图像、影视资料等)及相关的一切内容和服务等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含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存在反动、低俗和其他不良信息等);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该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等权益),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相关内容的使用无须另行取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并无须另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对于上述项目成果及内容中涉及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乙方保证其拥有完全权利或已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书面授权。若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导致任何争议, 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权利而需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8、乙方保证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同时完整地享有法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足以使其能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和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同时,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时, 其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 也不会侵犯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9、乙方保证乙方拥有合法资质认证、相关行政许可(若有)、授权(若有)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许可或授权造成项目无法继续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向甲方承诺仅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之范围使用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知识产权。对上述之权利不作超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使用或实施作为或不作为的侵权。

11、乙方仅在本合同范围内行使其权利,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 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乙方应当对活动参与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活动参与者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障活动参与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必要条件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服务;对可能危及活动参与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宜, 事先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积极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提示甲方及活动参与者购买相关意外保险。

13、乙方必须在相关服务完成后5年内继续保存和甲方的交易的相关准确详尽账簿、账目和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服务人员考勤记录、服务人员劳动合同), 以便甲方抽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每份发票必须逐项记载, 明确显示所有相关数据、计算方法和其他甲方合理请求的信息, 包括订单号, 以便甲方能够核实“服务”是否已提供及发票是否按照“支付条件”的约定开具。应甲方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证实文件(包括第三方发票)的复印件。乙方如未履行上述保管账簿、账目、记录和接受抽查的义务将被视为违约。

乙方承诺其支付给第三方且提交给甲方或记录在其内部财务系统中的所有费用应是真实的且实际发生的费用。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本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媒体报道、政府调查、第三方举报和内部举报)的重大嫌疑, 甲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审计(包括第三方审计)。在审计过程中, 甲方有权在审计完成前对甲方合理认为直接或间接与违反本条款相关的付款暂停支付。如甲方通过审计发现乙方严重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 甲方有权采取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协议, 停止支付剩余费用, 停止支付直接或间接与违反行为相关的费用,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第三方审计费用)。乙方违反所有上述责任和承诺应视为严重违约。

14、乙方同意, 在本协议执行中及合同终止后5年内, 甲方保留对乙方进行扩大审计范围的权利, 此项扩大审计范围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甲方要求时, 乙方须配合提供其与本合同约定产品及服务直接或间接关联的上下游分包商、代理商及生产商的合同或订单凭证(可去除价格等敏感信息);

(2) 在甲方要求时, 乙方须配合提供充分说明及相关资料, 其与上下游分包商、代理商及生产商签署的合同或订单的必

要性及合理性。

(3) 进一步的, 乙方同意, 如甲方对乙方进行上述审计时, 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需求, 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配合甲方的人员访谈需求 (如有), 并在甲方发现疑似内部人员舞弊情况时给予全面支持。

四、转包、分包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同时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补足。

五、保险

1、运输、装展货物、现场工程以及作业人员、展会现场参展人员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自行负责办理施工场地内以及分包工程人员的生命财产和设备的保险, 并支付一切费用。施工及活动举办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1、基于本次合作而产生的或者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创作或提交的策划方案、创意、文案、设计稿、视频等工作成果、制作内容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 自始归甲方单独享有, 无论是否被最终采用。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协议约定外的目的。
- 2、如果按前述规定应归属于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无论因何原因未归属于甲方, 则不迟于完成或交付与该等知识产权相关的服务或成果之时乙方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向甲方免费转让、并确保甲方受让该等知识产权。
- 3、乙方在提供设计、制作、组织等服务过程中, 如需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取得相应权利人的授权及许可, 并将授权书面文件及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制作内容及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权利), 如出现任何纠纷,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不限于主张权利而需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 4、乙方独立于本次合作之外而拥有的知识产权, 仍应属于乙方。只要任何服务成果含有或需要使用乙方已有的知识产权, 乙方特此授予甲方该等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非独占的、可分许可、免许可费、无时间限制且不可撤销的许可。
- 5、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给乙方版式、图样、报告等资料,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代表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发生转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上述资料进行本协议目的之外任何方式的使用。
- 6、在合作期限内, 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经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和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信息及本协议内容均视为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并不以甲方事先声明或明示为前提。对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保证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于本协议终止之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
- 7、本协议终止后 5 年内, 本条款仍然有效, 且不受其他条款所限, 若本协议其他条款发生争议, 各方仍应遵守本条款的约定。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协议之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每逾期一日, 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协议总金额 0.1 % 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 (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而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 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修改, 如影响到活动或项目进程,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而仍未改善的或甲方认为无修改必要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部分的费用, 同时,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 3、若乙方执行甲方未审核的活动方案、物料设计样本等其他自行决定的内容，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若该内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于三日内提交解决方案，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乙方未提交解决方案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全部损失。
- 4、乙方基于本协议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协议或其他双方现有及将来合作项目的款项中扣除。
- 5、乙方本展会期间发生的任何单项费用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八、合同终止

1、因合资不抵债而终止

在以下事件或任何类似事件发生且第（c）、（d）事件未在十五（15）个日历日内结束或声明无效，甲方可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而不对乙方承担法律责任：（a）乙方资不抵债；（b）乙方自愿或被申请破产；（c）为乙方指定财产管理人或托管人；（d）乙方执行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财产转让。乙方应补偿与任何前述事件有关使甲方所遭受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律师费用或其他专业费用。

2、因违约、未履约而终止

若出现以下情况或任何类似事件，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中未履约或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的五（5）各日历日内（或该种情况下商业上合理的更短的时间内）未能改正此行为，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而不对乙方承担法律责任：（a）乙方拒绝接受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乙方协议中或招投标中做出的书面承诺；（b）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或满足验收要求（c）乙方委托按约定提供甲方指定的服务或货物；（c）乙方未能取得进展，以至于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到按时恰当的完成该服务或交付。

3、因便利而终止

甲方除享有任何其他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之外，甲方还可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合理理由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在此类终止发生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已完成但尚未支付的货物或服务的合同价款。本条中所支付的款项额不应超过甲方原本应付的按终止之日时已有乙方生成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总价。除本条中规定外，甲方对由于终止本合同引起的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在终止之日起的三十（30）日历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终止补充书及随附的证明材料以便甲方进行审计，并向甲方迅速提高所需的补充及说明材料。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协议双方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2）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协议不能履行。（3）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延迟履行。甲乙双方均可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并协商解决。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并尽最大努力克服或减轻其负面影响。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天，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终止本协议。

十一、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至双方完全履行各自义务之日止。
- 2、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签署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保管。
- 3、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商务附件》、《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上述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甲乙双方具有严格的约束力。

-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单方解除协议，但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 6、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 (本行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 (公司名称) :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 (公司名称) :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商务附件》: 报价单

会议名称:		年度会议团建				会议地点:				千岛湖				供应商名称:				康隆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会议类型:		会议				参加人数:				118				联系人/电话:				曹翔 18810105420			
会议时间:		2023年3月23日-26日												报价有效期:							
项目														报价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天数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A	酒店																				
A-1	会议地酒店: Club Med Joyview千岛湖	大床房	3	月	23	日	1	晚				2	1	间/夜	700.00	1,400.00	房间含早				
		双床房	3	月	23	日	1	晚				53	1	间/夜	700.00	37,100.00	房间含早				
		大床房	3	月	24	日	1	晚				2	1	间/夜	700.00	1,400.00	房间含早				
		双床房	3	月	24	日	1	晚				57	1	间/夜	700.00	39,900.00	房间含早				
		大床房	3	月	25	日	1	晚				1	1	间/夜	700.00	700.00	房间含早				
	双床房	3	月	25	日	1	晚				57	1	间/夜	700.00	37,100.00	房间含早					
A-2	会场	第一天 - 课桌式	3	月	23	日	1	场				1	1	场	15,000.00	15,000.00	杭州凯宾斯基酒店, 空间1厅, 一场半天/4小时会议价格, 包含投影仪和幕布				
A-3	会场	第二天 - 分组式	3	月	24	日	1	场				1	1	场	30,000.00	30,000.00	康力瓦砾其厅, 377平, 全天会议价格, 包含投影幕布				
A-4	会场	第二天 - 分组式	3	月	24	日	1	场				1	1	场	14,500.00	14,500.00	贵宾室, 110平, 全天会议价格				
A-5	茶歇	第二天下午茶歇	3	月	24	日	1	次				118	1	人/份	78.00	8,580.00	第二天会议下午一次茶歇				
合计:																	185,680.00				
序号	项目	内容										人数	餐次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B	用餐																				
B-1	正餐		3	月	23	日	午	餐				78	1	人/餐	300.00	23,400.00	预估杭州凯宾斯基自助午餐				
B-2	正餐		3	月	23	日	晚	餐				78	1	人/餐	300.00	23,400.00	预估杭州凯宾斯基自助晚餐				
	正餐		3	月	23	日	午	餐				30	1	人/餐	100.00	3,300.00	自行安排, 会后报账				
B-3	正餐		3	月	23	日	晚	餐				33	1	人/餐	198.00	6,534.00	千岛湖club med自助晚餐				
B-4	正餐		3	月	24	日	午	餐				115	1	人/餐	168.00	19,320.00	酒店自助				
B-5	正餐		3	月	24	日	晚	餐				115	1	人/餐	198.00	22,770.00	酒店自助				
B-6	正餐		3	月	25	日	午	餐				115	1	人/餐	292.00	34,500.00	预估团建餐费, 以实际情况结算				
B-7	正餐		3	月	25	日	晚	餐				115	1	人/餐	302.00	34,500.00	预估团建餐费, 以实际情况结算				
B-8	正餐		3	月	26	日	午	餐				118	1	人/餐	302.00	31,800.00	预估餐费, 以实际情况结算				
合计:																	199,524.00				
序号	项目	内容										人数	次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C	交通																				
C-1	大巴 - 53座	3月23日下午 - 杭州机场或高铁站 - 会议酒店大巴用车											2	1	辆/趟	2,000.00	4,000.00	机场, 高铁站, 人员集结齐后自行上车, 一辆大巴前往会议酒店, 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C-2	大巴 - 53座	3月23日晚上 - 杭州至千岛湖大巴车											2	1	辆/趟	3,000.00	6,000.00	预估用车数量, 以实际使用大巴车结算			
C-3	中巴 - 33座	3月23日晚上 - 杭州至千岛湖中巴车											1	1	辆/趟	2,700.00	2,700.00	机场			
C-4	GL8	3月23日晚上 - 杭州至千岛湖GL8											1	1	辆/趟	1,600.00	1,600.00	高铁			
C-5	GL8	3月22日上海杭州 or 返程											5	2	辆/趟	1,600.00	16,000.00	上海送至杭州, 或者杭州送至上海			
C-6	GL8	千岛湖 - 上海											1	1	辆/趟	2,800.00	2,800.00	千岛湖 - 上海			
C-7	大巴 - 53座	3月26日 - 千岛湖至杭州机场或高铁站											2	1	辆/趟	3,500.00	7,000.00	预估数量, 以实际使用结算			
C-8	17座	3月26日 - 千岛湖至杭州机场或高铁站											1	1	辆/趟	2,500.00	2,500.00	预估数量, 以实际使用结算			
C-10	火车票	总计											1		人/往返	14,439.50	14,439.50	往返预估价格, 以实际发生结算			
合计:																	57,039.50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D	其他费用																				
C-1	大巴 - 53座	3月25日 - 千岛湖用车											2	1	天	2,000.00	4,000.00	预估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C-2	中巴 - 33座	3月25日 - 千岛湖用车											1	1	天	1,700.00	1,700.00	预估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C-3	25日团建费用											115	1	人/次	375.00	43,125.00					
C-5	26日团建费用											115	1	人/次	50.00	5,300.00					
C-7	团建物资											1	1	次	1,650.00	1,650.00					
C-9	会议物资											1	1	组	37,500.00	37,500.00					
C-10	保险费											118	1	次	10.00	1,180.00					
合计:																	94,455.00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E	工作人员费用																				
E-2	当地工作人员											1	4	人/天	500.00	2,000.00	23日办理入住, 24日会议协助, 25日, 26日游览引导				
合计:																	2,000.00				
以上合计																	538,698.50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F	服务费																				
F-1	服务费	包括酒店、会场、餐饮、交通及其他费用等											538,698.50	1		0.08	43,095.88				
合计:																	43,095.88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G	全程陪同																				
G-1	全程陪同人员费用	包含交通、住宿、补贴等											1	5	人/天	1,500.00	7,500.00				
合计:																	7,500.00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H	机票																				
H-1	国内航段	机票											1		张	200,655.50	200,655.50	往返预估价格, 以实际出票金额为准			
H-3	服务费	国内机票收取3%服务费, 国际机票不收取服务费。														0.03	6,019.67				
合计:																	206,675.17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I	税金																				
I-1	税金											795,969.55			0.06	47,758.17					
合计:																	843,727.72				
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Sign and Chop by supplier:																					

附件二：：

反商业贿赂条款

为加强双方廉政建设，规范双方在主协议履行过程中的行为，规避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禁止商业贿赂、规范商业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订立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所称“商业贿赂”：指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谋求交易机会、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相关利益，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向甲方员工或甲方员工利害关系人提供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直接或间接利益的行为。

第二条 反商业贿赂所禁止之“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利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票据、其他财产性权益等，以及提供旅游、宴请、免费消费等服务。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或其他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其利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提供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等服务。

第三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所禁止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及乙方员工向甲方员工提供本反商业贿赂条款所禁止之利益的商业贿赂行为；

(2) 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甲方员工利害关系人，未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的行为；

(3) 双方合作过程中或许诺在合作结束后，乙方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的行为；或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形式聘用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4) 乙方雇佣甲方离职后不满 1 年的人员（包括自动离职或被甲方辞退）对接甲方业务的行为；

(5) 乙方出于合作之外的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合作过程中所获悉之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务相关之信息的行为。

第四条 乙方承诺，如乙方有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作，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作期间协议总金额的 50%（如不足人民币壹拾万元按壹拾万元计算）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因该禁止行为获得收益的，则乙方因该禁止行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协议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及收益，如协议未支付款项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违约金及收益。

第五条 乙方承诺，如乙方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乙方及乙方所有关联公司将被甲方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乙方知悉，如乙方主动向甲方举报或提供相关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但甲方对最终决定有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乙方同意遵守反商业贿赂条款中的全部内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共同恪守廉洁、诚信、透明的商业行为规范。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抵制商业贿赂，若乙方知悉/怀疑甲方员工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举报：compliance@clinchoice.com

第六条 主协议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附件反商业贿赂条款的效力。

